

附件三：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

违规处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行业自律监督管理，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建立严格、公正、透明、有效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违规处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央企受理单位负责所发放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违规处理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省受理单位负责所发放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违规处理的实施工作。

第四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行业自律监管采用自律、他律、信用保证、建设单位评议、行业协会跟踪调查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1、自律。企业或个人在申请服务能力和登记证书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条件和程序，真实、准确地提供有关材料；企业和个人在取得相应的证书后，须严格按照业务范围、规范标准、质量安全的要求依法从业。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自身竞争能力下降，失去市场依托及骨干人才流失，无法满足企业服务能力和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保持或延续条件的，应自动申请退出。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失去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受到刑事处罚、不接受延续考核、脱离所在单位的，应当主动（或视同）申请退出。

2、他律。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各省通信行业协会、企业或个人发现其他企业或个人在证书取得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取得证书后，超能力范围从业、不执行规范标准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可按相关程序予以举报和投诉。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各委员会可依据自律公约开展工作，对严重违规教育无效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处理；对3年以上无违规、无事故的企业，推荐纳入通信工程建设优选名录。

3、信用保证。倡导参加信息通信工程建设的企业和个人，增强信用观念，提高信用意识，以守信为荣，以失信为耻。受理单位对严重失信违规的企业或个人记入异常名录。

4、建设单位评议。建设单位对参与工程建设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为给与评议，发现问题及时举报和投诉。

5、通信行业协会监管。由受理单位牵头组织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和个人在证书取得过程中和取得后的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投诉、举报及时处理。

第二章 处理规定

第五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规出租、出借、转让服务能力证书、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整改、服务能力降级或撤销证书处理；

第六条 超越服务能力范围承接工程业务造成一般质量问题（不影响功能使用或通过加固补强可使用）的，给予警告处理；造成较大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问题的，视情况给予降级或撤销证书的处理。

第七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存在违反合同行为的，除按合同法的规定处理外，视情况给与警告、降级或撤销证书处理。

1、信息通信建设企业违规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以低于工程实际成本价（经查实）投标（已中标）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的，给与警告处理；

2、重复发生上述行为的，视情况给与降级或撤销证书处理。

第八条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违规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书经查证属实的，给予撤销证书处理。

第九条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工作，业主投诉较多（一年之内累计超过2次），由于工作失职造成较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给与撤销证书处理。

第十条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和个人弄虚作假取得证书的，一经查实，作如下处理：

1、新申请证书时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记录在案，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2、在企业服务能力升级中弄虚作假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服务能力

升级；

- 3、在证书延续时弄虚作假的，一年内不得申请该证书延续；
- 4、因弄虚作假撤销证书的，自撤销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请该证书。

第十一条 受到警告的企业应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

警告整改的企业、降级的企业及因弄虚作假受处理的企业，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期限为12个月。

撤销证书的企业和个人均列入黑名单名录，期限为三年。

信息通信工程建设优选企业名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名录，均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网站上公布。

第三章 投诉和举报处理

第十二条 投诉和举报

1、央企受理单位和各省受理单位是投诉举报的受理单位，应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信息的邮寄地址和电子信箱地址。

2、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和个人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的，一般应采用书面且实名制形式。央企受理单位和省受理单位应设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并对信息保密。

第十三条 投诉调查

1、接到投诉举报后，受理单位应组织开展投诉调查。投诉举报的调查，应当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相关资料，及时、客观、全面公正地开展工作。

2、投诉举报的调查工作，应当依法保障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利。所有参与处理投诉、举报信息过程的单位应对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简要说明被调查企业主要情况；简要阐述调查的主要过程；简要阐明存在问题及其严重程度等。

3、对于没有投诉的企业或个人，受理单位有权对企业和个人的从业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工作可采取网上问卷调查、书面（信函）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或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座谈会或实地调研、访谈应两人及以上共同完成。

第十四条 处理决定

央企受理单位和省受理单位根据投诉调查结果分别作出警告、降级、撤销证书等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及时通知相关企业。

第四章 复议

第十五条 被处理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央企受理单位或省受理单位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申请内容包括：企业或个人的基本情况、复议请求、申请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申请企业负责（法）人应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六条 央企受理单位或省受理单位应当受理复议申请，受理复议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完成复议，并出具复议报告。根据复议报告出具复议决定书，一般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人申请复议的要求、理由、依据；受理单位认定的事实、证据和理由及复议决定。复议工作应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央企受理单位或省受理单位负责将复议决定书送达申请的企业或个人，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公布时间为6个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